

旅外國人申請戶籍登記須知

100.07.04 修訂

一、結婚登記（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當事人親自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申請書得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如由當事人一方辦理，另一方無須填寫授權書）。 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另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另一方如戶籍遷出國外，應於持憑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辦妥遷入登記後，換領國民身分證）。 3. <u>國外結婚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必要時並加註結婚生效日)，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4. 外籍配偶親自填寫或簽名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5.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 6.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 18 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 16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
委託他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結婚登記前，當事人或受託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委託申請。 2.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1，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3.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5. <u>國外結婚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必要時並加註結婚生效日)，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6.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7. <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u> 8.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 18 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 16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

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

二、結婚登記（在國外依我國民法以結婚書約申請者）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當事人親自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1，申請書得由當事人雙方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如由當事人一方辦理，當事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申請。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另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另一方如戶籍遷出國外，應於持憑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辦妥遷入登記後，換領國民身分證）。3. <u>在國外作成之結婚書約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4. 外籍配偶親自填寫或簽名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5.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1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50元。6.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18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16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
委託他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託辦理結婚登記前，當事人或受託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委託申請。2.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1，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3.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4.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5. <u>在國外作成之結婚書約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6.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7.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8.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18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16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

二、無戶籍國民（未滿20歲）在國外出生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當事人親自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5，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或由設籍地戶長申請者，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或設籍地戶長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3. 設籍地之戶口名簿（如單獨設立一戶者，提憑下列文件之一辦理：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之水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4. 初設戶籍者如需請領國民身分證，依初領國民身分證規定辦理。
委託他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5，得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p>4.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p> <p>5. 設籍地之戶口名簿（如單獨設立一戶者，提憑下列文件之一辦理：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之水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p>
--	--

九、國民身分證請領（初、補、換領）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當事人親自申請	<p>一、初領：</p> <p>（一）未滿14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6，應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當事人戶口名簿。如由法定代理人申請，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相片1張、規費新臺幣50元。 <p>（二）滿14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6，應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當事人戶口名簿。如由法定代理人申請，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

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3. 相片1張、規費新臺幣50元。

二、換領：

(一)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6，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二) 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如委託他人辦理換證，另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三) 相片1張(如受託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免附)、規費新臺幣50元。

三、補領：

(一)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6，應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二) 本人印章(或簽名)。

(三) 相片1張、規費新臺幣200元。

※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ris.gov.tw/version96/idform_000.html。

1. 本表以旅外國人較常詢問之戶籍登記項目為主，詳細申請戶籍登記資訊以戶政機關公告為準，申請定居證資訊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為準。

2. 申請定居證須知：

i. 申請人已入國，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倘人在國外，應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駐外館處收件後將申請書送該署審核，俟該署將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郵寄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時，申請人始可於該證效期內持憑入國，再至該署服務站換領定居證，並於30日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

ii. 申請定居證應備文件

(1) 定居申請書。

(2) 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檢查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在國外提出申請，但行政院衛生署未於該僑居國指定醫院者，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並經駐外館處驗證；6歲以下者，得以經驗證之外文及中譯本預防接種證明代替。

(3) 經驗證之外文及中譯本出生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退)。

(4) 我國護照正、影本或入境證；或外國護照正影本(正本驗畢退)。

- (5) 父母二人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或戶籍謄本；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退）及未婚切結書，依父定居者，檢附父已完成認領手續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6) 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請在台定居，應檢附父母雙方之同意書（父母離婚則附子女監護權者之同意書）。
- (7) 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未設有戶籍國民，檢附足資證明親子關係之證明文件【如父子（或女）2人DNA血緣鑑定書】及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止）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
- (8) 倘委託他人辦理，應附委託書。
- (9) 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